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计量院 2026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、（酸度计检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49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68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3.20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2、（超声功率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11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.30 万元 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心脑电图机检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市先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1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5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.2 万元 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呼吸机质量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18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2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56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5、（无创血压模拟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计仪准科技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9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55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.42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6、（影像测量仪（医用磁共振成像模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51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475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29.69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7、（生命体征模拟仪（除颤器分析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18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2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56

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